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分區公聽會意見回應表

序號	公聽會紀錄			研修團隊回應
	場次/發言人	發言主旨	詳細說明	
1	北區/王○○	<p>伍、課程架構的P5表1中，希望將文字修改為「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亦可開設於第二階段課程」。</p>	<p>科學班的課程在第一、二階段的學習上與一般的課程不一樣，希望在排高二的課程時能有更多的彈性，加上高二的學生不論科學班或一般高二的學生，在三年級都會需要有生涯輔導方面的教師在旁輔導，所以生命教育、生涯規劃相關的課程老師建議是否可有1堂課開設在高二。</p>	<p>依建議於草案表1備註欄修訂文字為「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亦可開設於第二階段課程。</p>
		<p>P6表1的備註欄中關於第二階段課程之說明，建議修改為：「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四科中，必須至少必修1科。普通物理實驗、普通化學實驗、普通生物實驗等三門實驗課程的修課規定依合作大學的相關規範辦理之。」(上述文字在P7二、規劃說明(五)中也一併建議修改)</p>	<p>依現行科學班學生大學修課時，多數的學生比較沒有將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各含實驗一起上，可能受限於大學的材料、空間、還有學生的修課的時間，所以這部份是否由各高中及合作大學討論後再決定，如臺大普通生物實驗，對本系學生或人數有限制，所以不知有否完全開放高中學生上課?因故建議文字修改</p>	<p>依建議於草案表1備註欄修訂文字為「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四科中，至少必修一科。「普通物理實驗」、「普通化學實驗」、「普通生物實驗」三科實驗修課規定，由合作大學和學校共同商訂。</p>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分區公聽會意見回應表

序號	公聽會紀錄			研修團隊回應
	場次/發言人	發言主旨	詳細說明	
		P8 三、畢業條件第(二)點中，建議原文「…由全體高中科學班和合作大學..負責…成績審查。」改成「…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因學科資格考試未來會與升學制度相關法令有關係，是否可以有些彈性，因故建議文字修改	畢業條件不涉及升學進路，故意見不採納。
2	南區/吳○○	畢業學分是否有必修及選修學分限制	畢業學分以往會設定必修及選修學分數的限制，本草案是否也會作設定	對科學班不宜多加限制，故不限定，只要符合最低學分數 150 學分成績及格。